

書用學大

中國國刑法總論

翁國樑著

正中書局印行

書用學大
中國刑法總論

著 樑 國 翁

行印局書中正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臺初版

學大書用 國中刑法總論

平裝貲定本基冊一全
精裝參元

(境外酌加運費)

著者翁兼

發行人李人

行發刷印局

(臺灣北市陽路十二號)

海外總經銷海外圖成集書公司

(香港亞龍九街老皆號——)

海風書局

(日本東京千代田區神田保町丁目五番地六號)

內政部登記證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印清(6531)

(2000)

自序

著者自出校門，濫竽法曹，歷辦一二兩審民刑案件。四十年夏政工幹校成立，受聘講授法律課程，於茲已二十年矣。初則編著「法學概論」，為學校之一般教材；繼因幹校改制，法律學科增加，又編著「法學緒論」、「中國民法總論」及「軍刑法概論」等教材，依在校學員生所受教育之性質及系別，分別採用。並已先後付梓，出版問世。惟關於刑法部分，「法學概論」中雖已論及，但因限於篇幅，僅略述其梗概，未有專著。故著者近又就刑法總則部分，將平日研讀資料，彙集整理，編撰「中國刑法總論」，以備教學之需。

本書分緒論與總論二編，緒論部分，雖曾就刑法之意義、目的、性質、類別、解釋以及各學派關於刑法理論之根據，分別敘述，但因於「法學概論」中已有敘述，故本書僅予簡略說明，以免重複。至總論部分，則分法例、犯罪、刑罰及保安處分等四章，將我國現行刑法總則之內容，分別詳加闡明，大體均以刑法法典編纂之順序為主，使讀者瞭然於我國刑法之編制與立法之特質。對於諸刑法學家之意見，亦有引述，並參以著者之意見，評其得失，自知班門弄斧，實非所宜。第以講學辨疑，俾讀者比較參考，擇其善者而從之，於研究上不無裨益，初非標新立異，好高騖遠也。

刑法總則，不特為全部刑法適用之通則，且其他刑事法令無特別規定者，均可適用；其於刑事法令中地位之重要，蓋可知矣。因其內容繁複，若干法條之解釋，容有分歧，易滋疑義，故於闡釋法條

之意義，理論之根據，及其適用之範圍，力求深入淺出，反覆剖析，並多參照歷來判解，舉例加以說明，務使讀者於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庶克致用。又於章節之末，附以表解，於研讀時，較醒眉目。

光陰易逝，幹校成立行將廿載，由廢墟茁壯，成為規模宏大之革命教育高等學府。余深感於領導諸公之辛勞卓越，與教育成果之優異豐碩，值茲二十週年校慶瞬屆，拙著之作，亦聊以示慶耳。惟自愧學淺，鑽研有待，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法學先進，惠予匡正，則甚幸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翁國樑序於臺北市

本書甫撰畢付印，忽聞幹校自今日起易名為「政治作戰學校」，以符政治作戰教育之本旨，意義深長，謹以此書，用誌紀念。 著者附記

中國刑法總論目錄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刑法之目的 四

第三章 刑法之理論 六

第一節 新派與舊派 六

第二節 中國刑法與刑法學派 一〇

第四章 刑法之性質 一三

第五章 刑法之類別 一七

第六章 刑法之解釋 一九

第七章 中國刑法之沿革及編纂之經過 二四

第一節 中國刑法之沿革 二四

第二節 中國刑法編纂之經過

一六

第八章 中國刑法之立法主旨

一九

第一節 刑事立法與三民主義

一九

第二節 中國刑事立法之政策

三一

第二篇 總論

第一章 法例

三五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

三五

第二節 刑法之效力

三九

第一款 關於時之效力

三九

第一 刑法效力之始期與終期

第二 刑法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第三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法律之主義

第二款 關於人之效力

四七

第一 刑法關於人之效力之原則

第二 刑法關於人之效力之例外

一 國內法上之例外

二 國際法上之例外

第三款 關於地之效力

第一 屬地主義

第二 屬人主義

第三 保護主義

第四 世界主義

第五 折衷主義

第四款 外國裁判之效力

第五款 犯人之引渡

第三節 刑法之用語

第四節 刑法總則與其他刑罰法令之關係

第二章 犯罪

第一節 犯罪之意義

第二節 犯罪之主體與客體

第一款 犯罪之主體

第二款 犯罪之客體

第三節 犯罪之要素

七六

第一款 犯罪行為

七八

第一 犯罪行為之概念

第二 積極犯罪行為與消極犯罪行為

第三 實害犯罪行為與危險犯罪行為

第四 作為犯不作為犯與實害犯危險犯之關係

第二款 責任能力

八一

第一 責任能力之意義

第二 責任能力之分類

一 無責任能力人

三

二 減輕責任能力人

四

三 有責任能力人

第三款 責任條件

第一項 故意

九一

一 故意之意義

二 故意之態樣

三 我刑法所採之主義

四 故意之適用

第二項 過失

九六

第一 過失之意義

第二 過失之態樣

第三 認識之過失與不確定之故意

第四 過失行爲之特別規定

第三項 錯誤

第一 法律錯誤

第二 事實錯誤

一 事實錯誤之概念

二 事實錯誤之種類

第四款 行爲之違法性

第一項 違法性之意義

第二項 阻却違法之事由

第一 依法令之行爲

第二 依命令之職務行爲

第三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

第四 正當防衛行爲

第五 緊急避難行爲

第六 其他事由

第四節 犯罪行爲之階段

一一五

第一 犯意

第二 預備

第三 着手

第四 實行

第五節 犯罪行爲與因果關係

第一款 因果關係之意義

一一八

第二款 積極行爲與因果關係

一二八

第三款 消極行爲與因果關係

一三二

第四款 結果加重犯與因果關係

一三三

第五款 因果關係之中斷

一三五

第六節 犯罪之種類

第一款 未遂犯

一三八

第一 未遂犯之意義

第二 未遂犯之構成要件

一三八

第三 未遂犯之種類

一 障礙未遂犯

二 不能未遂犯

三 中止未遂犯

第四 各種未遂犯之區別

第五 未遂犯與各種犯罪之關係

第二款 共犯

五二

第一 共犯之意義

第二 共犯之種類

一 共同正犯

二 教唆犯

三 間接正犯

四 從犯

第三款 累犯

一七二

第三款

第一 累犯之意義

第二 累犯成立之要件

第三 累犯之處罰

第四 裁判確定後發覺累犯之處罰

第五 不適用累犯規定之例外

第四款 併合論罪犯

一七八

第一 併合論罪犯之意義

第二 數罪併罰之方法

第三 裁判確定後發覺餘罪之處斷

第四 數罪中有赦免者其餘罪之執行

第五款 想像競合犯

第一 想像競合犯之意義

第二 想像競合犯之種類

第三 犯罪之競合與法律之競合

第四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第六款 牽連犯

第一 牽連犯之意義

第二 牽連犯與吸收犯

第三 牽連犯與結合犯

第四 牽連犯之處罰

第七款 連續犯

第一 連續犯之意義

第二 連續犯與繼續犯

第三 連續犯之處罰

第三章 刑罰

一〇四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

一〇四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

一〇五

第一款 主刑

一〇六

第一 生命刑

第二 自由刑

- 一 無期徒刑
- 二 有期徒刑
- 三 拘役

第三 財產刑

第二款 從刑

第一 欺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節 刑罰之易科

一一一

第一 易科罰金

第二 易服勞役

第三 易以訓誠

第四節 刑期之計算

一一七

第五節 刑罰之酌科

一一九

第六節 刑罰之加重與減免

一一一

第一 刑之加重

一一二

第二 刑之減免

一一三

第三 減輕之限度

一一四

第四 加減之方法

一一五

第七節 自首

一一六

第八節 緩刑

一一七

第一 緩刑之意義

一一八

第二 緩刑之要件

一一九

第三 緩刑之效力

一二〇

第四 緩刑之撤銷

一二一

第九節 假釋

一二二

第一 假釋之意義

一二三

第二 假釋之要件

一二四

第三 假釋之效力

一二五

第四 假釋之撤銷

一二六

第十節 刑罰之時效

第一 刑罰時效之意義及其立法理由

第二 刑罰時效規定之立法例

第三 追訴權之時效

第四 行刑權之時效

第四章 保安處分

一六五

第一節 保安處分之意義

一六五

第二節 保安處分與刑罰之區別

一六六

第三節 保安處分之適用

一六七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種類

一六八

第一 感化教育

第二 監護處分

第三 禁戒處分

第四 強制工作

第五 強制治療

第六 保護管束

第七 驅逐出境

第五節 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

一七五

第一 保安處分之宣告

第六節 保安處分之消滅

一一七七

第二 保安處分之執行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要旨

一一八二